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但因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与核实，且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披露。

目前部分人员尚未到岗，经与相关部门及人员沟通，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